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黄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黄林军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黄林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黄林军先生简历

黄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3 年 11 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法务风控部主管；曾任公司营销办主任、法务主管、内审部经理、日发机床、日发航空装备风控主管和法律办负责人。

截至目前，黄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